

证券代码：871054

证券简称：展新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章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名词或简称在本计划中作如下释义：

本公司、公司、展新股份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	指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协议	指	《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通过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即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将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公司员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员工手册》	指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手册》
法律法规	指	现时有效及不时更新的中国有权机构发布并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正文

一、本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管理层、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安全 and 健康发展，积极发挥管理层和员工的潜能以便使公司取得最佳成果。在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应的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二、实施本计划的原则

1. 依法合规：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
2. 自愿参与：本着自愿参与、量力而行的原则，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3. 风险自担：参与人员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4. 激励与约束相结合：激励长期业绩达成，挂钩绩效指标，强化共同愿景，体现核心员工与公司、股东的长期共同利益；
5. 闭环原则：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持股平台出资份额按照本计划约定进行转让的，除符合本计划约定的其他条件外，受让方必须是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2. 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和相关主管部门（如有）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工作组由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人事部负责人组成。

3. 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监督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和本计划内容进行监督。

四、激励对象的范围和条件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批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岗位条件及服务年限条件：

1. 须为公司科室最高主管、营业部项目经理、部主管、总监及以上主管人员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优秀人才；

2. 截止 2019 年 11 月末须在公司或子公司的服务年限不少于三周年。

后续期限的激励对象需满足以下岗位条件及服务年限条件：

1. 激励对象须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与基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优秀人才；

2. 激励对象截止 2019 年 12 月底已为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员工；如是公司重点引进人才，可以不受前述期限限制。

（二）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本计划的激励对象：

1. 最近三年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具体为：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4. 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被处以严重违纪并被降职、开除，或存在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但尚未被处以降职或开除处罚的人员。

(三) 激励对象名单的确认与复核

激励对象名单由公司人事部拟定报公司董事会审核确认，经董事会审核无误后，公司需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并由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进行监督。

激励对象不符合条件的，除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特别确认，否则不可认定为激励对象。

五、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 股权激励模式

股权激励股份来自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唐造成、瞿清持有的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瞿清向首批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持股平台部分出资份额，激励对象与瞿清签署《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由激励对象向瞿清支付出资额转让款，出资转让事宜经工商登记完成后，激励对象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从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后续批次的股权激励模式与首批股权激励模式相同，具体授予的激励对象、激励份额及激励价格等由董事会审议确定。

(二) 激励份额的授予

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组织激励对象完善授予手续，并要求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支付股份转让款。授予手续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 2、《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 3、《太仓联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4、办理出资份额转让所需完成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所需签订的其他文件。

（三）激励份额的价格

本计划首批授予价格为根据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折算成持股平台每出资份额价格。

（三）激励对象的数量及份额

本计划首批激励对象共 32 人，共授予 309.4656 万元持股平台出资份额。

（四）激励份额的限售、解售及服务期

1、激励对象自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合伙人之日，进入限售期，限售期为 36 个月（如公司后续申报 IPO，法律法规或交易所规定关于限售期还有更严格规定的，激励对象尚需遵循该等规定）。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无权亦不得将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自 36 个月限售期结束之日起，即进入解售期。符合解售条件的，其中第一年可转让的份额不超过所授予合伙份额总量的 50%；第二年可转让的份额不超过所授予合伙份额总量的 30%；第三年可转让的份额不超过所授予合伙份额总量的 20%；解除限售后，如公司已申报 IPO 或已上市，激励份额在公开市场抛售的，需同时符合届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3、解售条件为被激励对象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无《员工手册》规定的严重违纪处罚、绩效考核合格且已过限售期。绩效考核办法以公司届时实施的内部规定为准。针对激励对象个人而言，其本人需在满足绩效考核办法规定的考核条件后，其持有的出资份额才可满足解售条件。

4、服务期：激励对象自工商登记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之日起，应持续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不少于 3 年。

六、公司及持股平台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董事会具有本计划的解释权；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及/或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

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 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激励对象不能退出，公司及/或持股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方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七、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一）激励对象的权利

1. 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2. 依照法律法规、合伙协议及本计划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3. 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4. 持股平台解散清算时参与持股平台财产的分配；
5. 法律法规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激励对象的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要求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限售期内锁定其持有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出资）；
3. 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持股平台出资；
4.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5. 激励对象认购的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和/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股票/出资），在限售期届满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6. 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如有）；
7. 激励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和/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8. 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议；
9.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0.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1. 按合伙协议及本计划的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八、其他

1. 本《股权激励计划》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批准之日起生效。
2.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太仓展新胶粘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3日